

中共南京市民政局委员会 南京市民政局 文件

宁民委〔2018〕23号

签发人：蒋蕴翔

中共南京市民政局委员会 南京市民政局 关于印发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区、市、县民政局，各直属单位：

《实施意见》已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市委、市政府领导同志批示，请一并遵照执行。



2018年4月17日

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工作的实施办法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进一步加强党对社会组织的领导，根据中央、省相关文件和市委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意见》）规定，全市民政系统应立足自身职能，全面建立健全“四同步、两结合、一激励”（章程制订、登记管理、年检年报、组织评估工作中与党建工作四个同步；建立以行业为特征，按照“属业”为主、“属地”为辅、民政托底原则进行管理的党建管理体系以及探索“两委、一会、一站”党建模式的结合；建立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激励机制）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办法，大力推动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，切实发挥社会组织党组织和党员在强化政治引领、服务中心大局、整合社会资源中的积极作用，有力促进我市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。

一、“四同步”

依据《实施意见》，在社会组织章程制订、登记管理、年检年报、组织评估工作中与党建工作同步。**第一是章程制订同步。**在社会组织章程制订中融入党建内容，明确增加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开展党的活动；社会组织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”等内

容。**第二是登记管理同步。**在登记审查中，强化社会组织党建工作。对增量社会组织，成立时同步要求建立党组织，除提交原有申请材料外，还须提交《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承诺书》和《新建社会组织党员情况表》；对存量社会组织，在办理变更登记时重点了解党组织建立和党建工作开展情况。市社会组织联合党委要对 2017 年底前直接登记的 39 家社会组织党建情况逐一梳理，推动两个覆盖。**第三是年检年报同步。**在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社会服务机构年度工作报告书中，增加党建工作的相关内容，及时掌握社会组织党组织基本情况、活动情况以及未建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的党员情况、群团组织工作情况、党建工作指导员、联络员信息等。在年检审查中，发现应当设立党组织但未设立、党的工作未覆盖和党组织作用发挥不明显的，年检结论“基本合格”，同时下发整改通知书。**第四是组织评估同步。**把党建工作作为社会组织评估指标体系中的重要内容，提高党建工作在社会组织评估中的比重和分值，对党组织建立情况、组织生活制度落实情况、组织党员开展活动情况、党组织发挥作用情况进行全方位的考察。具备条件但未建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，一律不得被评为 3A 以上等级。

二、“两结合”

依据《实施意见》，坚持有业务主管（指导）单位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，由业务主管（指导）单位党组织领导和管理，做到抓党建与抓业务相结合。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党建工

作，由街道（镇）、社区（村）党组织兜底管理。对不适合属地管理和行业主管部门不能归口管理、没有业务主管（指导）单位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，依托民政部门设立社会组织

上，推进“两结合”。一是**横向结合**。建立起以行业为特征，按照“属业”为主、“属地”为辅、民政托底原则进行管理的党建管理体系。在建立健全党组织体系方面，按照“设置要科学、作用须有效”的原则，深化“行业协会商会+会员单位”社会组织党建探索，积极推进与行业体系相匹配的党组织体系建设。由业务主管部门牵头，在行业党委（党总支）、行业协会建立党组织，实现“条”上建；按照区域相邻、就近就便的原则，由街镇、开发区牵头，在楼宇、园区、街区建立党组织，实现“块”上建，初步形成条块结合、各具特点的“支部建在行业上”组建模式。二是**纵向结合**。探索“两委、一会、一站”党建模式，着力打通社会组织党建的“最后一公里”。市、区建立健全社会组织联合党委机构，配齐

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体系，切实消除空白点，夯实“从有形覆盖到有效覆盖”的工作基础。

三、“一激励”

探索建立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考核激励机制，全面评价社会组织党组织以及党员发挥作用的情况。强化结果运用，对考核优秀的社会组织，实行“三优先”。一是**承接优先**。对考核优秀的社会组织，在政府转移职能、购买项目、公益创投等方面优先考虑、加权加分。二是**推荐优先**。优先推荐优秀社会组织党组织负责人作为各级党代会代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人选，作为劳动模范、行业领军人才等各类先进典型人选。三是**培养优先**。加强党内激励，积极助力优秀社会组织党员个人成长、事业发展，为其干事创业搭建舞台。积极探索党员志愿服务积分制、优秀党员表彰奖励制度，进一步增强党员身份识别度、归属感、荣誉感。同时，对疏于组织管理、怠于发挥作用的行为予以惩戒，进行诫勉谈话，要求限期整改。

江北新区社会事业局以及各区民政局要结合实际，制定贯彻落实本实施办法的具体细则，推动工作落实。要注重抓好社会组织党建试点，选树典型，面上推动，真正以更严标准、更实措施、更好成效推动工作，切实营造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良好工作氛围。